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4年8月29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青啤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通过接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5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